附件2

招聘程序及聘用程序等相关事项

本次招聘坚持“德才兼备、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报名、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治审查、公示等程序组织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一、笔试及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应聘者是否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

1.本人户口簿复印件（含父母亲、兄弟姐妹、配偶、子女），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报告（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一份；

3.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4.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士兵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提交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不予进入笔试环节。

（二）笔试主要内容为基本法律知识、行政能力和书面表达等，采用书面答题方式进行，试题由市公安局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统一制卷，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考试时间90分钟。考试大纲和考场规则见附件3、附件4。

1.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每门科目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

2.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由余姚市公安局统一公布；

3.笔试成绩将于笔试结束后在余姚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资格审查和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于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二、面试

（一）面试名额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名确定入围面试人选。

（二）面试安排面试时间、地点、入围人员名单及相关规则另行公布。

（三）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体能测评

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1000米跑（女800米跑），测评标准见附件5。参加体能测评项目中有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达标，不予进入下一环节。体能测评的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另行公布。

四、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若同一职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成绩确定名次。

五、体检、考察和公示

（一）体检总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总成绩高低顺序排名，按职位拟聘人数1:2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体检安排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体检标准见附件6。

（二）政治考察体检合格的考生，根据总成绩高低顺序排名，按职位拟聘人数1:1比例确定入围政治考察人选，由招聘单位对其进行政治考察。政治审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在于核实应聘对象是否存在不得应聘的13种情形。

（三）公示政治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由余姚市公安局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受到投诉且经查实不符合应聘资格的，不予聘用；对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如出现体检、政治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资格的，相应职位可以依次进行递补。公示中发现问题不予聘用的，可依次递补。是否递补体检、政治考察人选，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

六、聘用管理

（一）聘用报到对公示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经审核后，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二）岗前培训招聘单位将适时组织新聘用编外辅助人员开展岗前集中封闭式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忠诚教育、职业养成、公安工作、警务技能、实践教学等。通过日常表现考核、理论考试、技能测试、实践鉴定等方式对聘用对象进行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三）试用期考核培训合格后，按照招聘计划进行分配，由用人单位负责具体岗位知识培训或者以岗带训，并签订管理责任状、保密承诺书等。试用期结束前2周，招聘单位对试用期编外辅助人员的工作实绩、日常表现进行考核，结合岗前培训结果进行岗位资格认证。对符合上岗资格条件的颁发资格证书；不符合上岗资格条件的，按试用期不合格解除劳动关系。

七、劳动待遇保障

（一）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指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薪酬由市财政保障，具体标准按照不同岗位确定，实行岗位绩效考核。

（三）用人单位提供就餐。

（四）享受保险、抚恤慰问等福利待遇。

（五）编外辅助人员如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可报名参加定向招录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考试。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招聘资格。

（二）应聘人员在笔试、体能测评、面试、体检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凡不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地点参加考试、测评、体检的，视作放弃。

（三）本公告中所称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本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同胞兄弟姐妹、配偶、子女。

（四）应聘人员有违反考场纪律、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情形的，取消其考试成绩。

（五）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宁波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六）对本公告中相关事项的咨询，可直接拨打各招聘单位联系人电话。